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ecway Technology Limited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ang Zhilong
張志龍

Theia Vision Capital Limited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待售股份
之買賣協議；

(2)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聯合要約人、賣方與擔保人於2021年11月18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代價為47,688,75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75港元），方式如下：

- (i) 鼎域以現金代價26,228,812.50港元向賣方收購139,8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97%；
- (ii) 張先生以現金代價11,922,187.50港元向賣方收購63,5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90%；及
- (iii) 遠盈以現金代價9,537,750.00港元向賣方收購50,8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2%。

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聯合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擁有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0%，即賣方餘下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後，其(a)將不會交回任何賣方餘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於收購守則下的要約期內將不會就賣方餘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ii) 其將促使魁科機電償還(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工商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提供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及(2)中國銀行廣州東山支行提供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50%貸款本金須於完成後50天內償還，餘下50%貸款本金於完成後100天內償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者)。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總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鼎域將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將擁有63,585,000股股份權益；及遠盈將擁有50,86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聯合要約人必須因此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的股份為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富榮證券將按以下基準為並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等於聯合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5,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經剔除賣方餘下股份，106,06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要約項下聯合要約人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19,886,250港元。聯合要約人擬透過(i)富榮證券向鼎域及張先生提供的融資；及(ii)遠盈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要約項下應支付的代價。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會的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宏博資本(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意見函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在內綜合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11月18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交易。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作出。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將會作出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聯合要約人、賣方與擔保人於2021年11月18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訂約方： 買方：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張志龍先生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賣方： IFG Swans Holding Ltd.

擔保人： 吳鎬先生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2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

聯合要約人以下列方式收購待售股份：

- (i) 鼎域向賣方收購139,8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97%；
- (ii) 張先生收購63,5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90%；
及
- (iii) 遠盈向賣方收購50,8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72%。

根據買賣協議，聯合要約人將以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形式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代價

代價為47,688,75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875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鼎域須向賣方支付買賣139,887,000股股份之代價，總額為26,228,812.50港元；
- (ii) 於完成時張先生須向賣方支付買賣63,585,000股股份之代價，總額為11,922,187.5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遠盈須向賣方支付買賣50,868,000股股份之代價，總額為9,537,750.00港元。

代價乃聯合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由聯合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並須以(i)富榮證券向鼎域及張先生提供的融資；及(ii)聯合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無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股份任何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因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產生之全面要約的任何公告或文件除外；
- (2)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尚未被註銷或撤回；
- (3)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進行調查顯示本公司可能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撤回

或暫停，而賣方已就此向聯合要約人提供書面確認；

- (4)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賣方並無重大違反保證的情況，倘賣方違反保證，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表示，彼等對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因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產生之全面要約將予發佈的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適用規則及條例、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公司章程文件，本公司及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及
- (7)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就上述條件(6)而言，(i) 本公司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及(ii)賣方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聯合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1年12月17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因此，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的行為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聯合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擁有合共25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而賣方將擁有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0%，即賣方餘下股份。

財務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保證及承諾，(a)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i)本集團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收益應不少於7,500,000港元(「保證季度收益」)；及(ii)營運附屬公司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EBITDA應不錄得虧損(「保證季度EBITDA」，連同保證季度收益，統稱「保證季度金額」)；及(b)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i)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應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年度收益」)；及(ii)營運附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EBITDA應不錄得虧損(「保證年度EBITDA」，連同保證年度收益，統稱「保證年度金額」)。

(1) 倘：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實際第四季度經審核綜合EBITDA等於或大於保證季度金額，則賣方無須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任何補償；聯合要約人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等於或大於保證年度金額，則賣方無須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任何補償；聯合要約人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的期間／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期間／年度經審核綜合EBITDA乃獨立計算得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超出保證季度金額或保證年度金額(視情況而定)的部分將不會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進行計算。

(2) 倘：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季度收益但等於或大於保證季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季度收益之間差額的2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但等於或大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2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及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但等於或大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2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3) 倘：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季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季度收益之間差額的5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5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及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低於保證年度收益的50%，則賣方須按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收益之間差額的50%向本集團進行現金補償。

(4) 倘：

- (a) 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低於保證季度EBITDA，則賣方須按美元對美元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實際金額與保證季度EBITDA之間的差額；

- (b)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低於保證年度EBITDA，則賣方須按美元對美元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EBITDA之間的差額；及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低於保證年度EBITDA，則賣方須按美元對美元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實際金額與保證年度EBITDA之間的差額；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保證收益及保證EBITDA構成盈利預測，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呈報(「**預測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財務顧問須確信該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適當考慮而編製，且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確信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按所作假設基準妥為編製。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該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以及來自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會計師**」)(本公司的顧問會計師)及浚博資本(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必要報告作出呈報，而該等報告已提交予執行人員並作為本聯合公告之附錄。

預測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以下為董事所編製並在預測中採納之假設詳情，該等假設已由顧問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審閱：

(A)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位置及營運所在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變化)、財政、市場、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通脹率將與歷史趨勢一致，即約2%至3%。本集團位置及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關稅不會有重大波動；
3. 除公眾所知悉的情況外，與本集團有關的稅收及政策徵費之基準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人禍或重大事故。董事假設在預測期內不會發生特別事件。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及
5.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業務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會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及實現收入的重大違規事項。

(B)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將能夠與其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約交易對手保持業務關係及現有貿易條款；
2. 來自談判完成或表示真誠意向之客戶的預期訂單在預測期內將實質上簽訂合約並進行；
3. 本集團客戶在預測期內的購買模式將與歷史往績記錄期間的購買模式保持相似；
4. 鑑於疫情導致中國頻繁實施旅行限制，本集團將在預測期內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限的技術服務；
5. 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會產生重大波動，且本集團在預測期內並無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或轉回；
6. 本集團各期間的費用結構與現有費用結構不會有重大差異，並會根據預測期內的經營規模發生變化；
7.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在計算預測期內的EBITDA時，將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本公司的所有費用；
8.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

9. 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規定，可在中國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10. 盈利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後編製。本集團管理層於預測期內將繼續負責、穩定及稱職。假設本集團在預測期內能夠留任管理團隊；
11. 預測期內的人員配備水平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
12. 本集團產品在預測期內可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13. 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及
14. 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或任何重大投資。

顧問會計師已審閱得出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並認為，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符合本集團於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基準呈列。

獨立財務顧問已與董事討論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考慮顧問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其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獨立財務顧問信納預測財務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後，其(a)將不會交回任何賣方餘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在收購守則下的要約期內將不會就賣方餘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其將促使魁科機電償還(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工商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提供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及(2)中國銀行廣州東山支行提供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50%貸款本金須於完成後50天內償還，餘下50%貸款本金於完成後100天內償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隨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者)。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總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鼎域將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將擁有63,585,000股股份權益；及遠盈將擁有50,86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聯合要約人必須因此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的股份為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富榮證券將按以下基準為並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等於聯合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條款按鼎域55%、張先生25%及遠盈20%的比例收購獨立股份接納的要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照上述比例支付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倘由於比例關係而產生要約股份的任何零碎權利，則要約股份碎股將被合併並由鼎域收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較：

- 於2021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48.63%；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43.18%；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1港元折讓約35.5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5港元折讓約33.63%；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8港元折讓約12.70%；
-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1港元(根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25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8.60%；及
- 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78港元(根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12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6.86%。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1月17日的每股0.33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每股0.103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5,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經剔除賣方餘下股份，106,06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總價值為19,886,250港元。

確認聯合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假設截至要約截止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106,06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要約項下聯合要約人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約19,886,250港元。聯合要約人擬透過(i)富榮證券向鼎域及張先生提供的融資；及(ii)遠盈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要約項下應支付的代價。

宏信國際(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相關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及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或不會向該

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聯合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富榮證券、益信國際、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益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場外收購待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2021年11月25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內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其他資料

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聯合要約人擁有權益的254,340,000股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聯合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iii)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聯合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iv) 除買賣協議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股東接受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或不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任何此類行為發生)其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 並無有關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曾訂立的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而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質押外，不存在將聯合要約人或可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轉讓、押記或質押協議、安排或諒解(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所界定者)；
- (x)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方)以及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不存在構成特殊交易(收購守則第25條所界定者)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xi) 在(i)任何股東及(ii)(a)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殊交易(收購守則第25條所界定者)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4月20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i)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 致行動人士				
鼎域	—	—	139,887,000	34.97
張先生	—	—	63,585,000	15.90
遠盈	—	—	50,868,000	12.72
小計	—	—	254,340,000	63.585
其他股東				
賣方(附註1)	293,940,000	73.49	39,600,000	9.90
獨立股東	106,060,000	26.51	106,060,000	26.51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 於完成後，賣方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2. 百分比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如有)。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4,892	39,9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99	(6,3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38	(3,339)
資產淨值	63,912	63,255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鼎域

鼎域為於2021年1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敏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鼎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黃先生擁有逾六年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

張先生

張先生擁有逾五年墓地開發及物業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開發及投資、房地產開發、墓地開發及提供金融服務。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為深圳市天恒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

遠盈

遠盈為於2011年1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俊傑博士(「何博士」)全資擁有。遠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何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經驗。彼現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4，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聯合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完成後，聯合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63.585%的已發行股本。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繼續的同時，聯合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審查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以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開發新商機。根據審查結果，聯合要約人擬利用黃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探索殯葬服務業務(包括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地維護服務)中的商機，以期為本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聯合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正在物色擬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選，惟尚未確定候選人。除建議委任董事會的新董事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對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或其他人員的僱傭。然而，聯合要約人可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合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為本集團制定最終的商業計劃及戰略。

除上文所載聯合要約人關於本集團的意向外，(i)聯合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僱傭進行重大變動(惟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時間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除外)；(ii)聯合要約人無意處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正常業務過程中處置或重新部署的資產除外；及(iii)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且聯合要約人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適時另行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時候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會的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收購要約截止後未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宏博資本(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

約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意見函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在內的綜合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份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披露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者)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

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11月18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1年11月2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交易。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將在完成發生時作出。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其未必一定會發生及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將會作出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聯合要約人或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晚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富榮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鼎域及張先生授出的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以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應付代價供資，其由股份質押予以擔保
「融資協議」	指	鼎域及張先生(作為借款人)與富榮證券(作為放款人)就融資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融資協議
「富榮證券」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其中包括從事證券孖展融資)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EBITDA」	指	保證季度EBITDA及保證年度EBITDA的統稱
「保證收益」	指	保證季度收益及保證年度收益的統稱
「竣信國際」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i)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賣方已承諾不接納有關賣方餘下股份的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給予聯合要約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其中包括)促使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賣方餘下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將促使魁科機電償還(包括但不限於)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50%的貸款本金將於完成後50日內償還，餘下50%的貸款本金將於完成後100日內償還)
「聯合要約人」	指	鼎域、張先生及遠盈的統稱，為待售股份的買方及有關要約之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確定為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17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吳先生」或「擔保人」	指	吳鏞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張先生」	指	張志龍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

「要約」	指	富榮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本聯合公告概述的條款及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i)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ii)賣方餘下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魁科機電」	指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按買賣協議的規定向聯合要約人出售的254,34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5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鼎域股份質押及張股份質押的統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鼎域」	指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敏智先生全資擁有，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鼎域股份質押」	指	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與鼎域(作為質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份質押，據此鼎域同意向富榮證券押記其於完成後的所有待售股份以及其將收購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擔保
「遠盈」	指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俊傑博士全資擁有，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賣方」	指	IFG Swans Holding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餘下股份」	指	緊接完成後賣方持有的3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90%
「張股份質押」	指	富榮證券(作為承押人)與張先生(作為質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股份質押，據此張先生同意向富榮證券押記其於完成後的所有待售股份以及其將收購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黃敏智
唯一董事

張志龍

承董事會命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何俊傑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吳鎬
主席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鼎域的唯一董事為黃敏智先生。鼎域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張先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張先生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盈的唯一董事為何俊傑博士。遠盈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張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預測財務資料的函件

敬啟者，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先生、遠盈資本有限公司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貴公司**」) 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保證」一段，內容有關保證收益及保證EBITDA (「**溢利保證**」)。

董事之責任

預測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基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 (「**預測財務資料**」) 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以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預測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委任函中的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預測財務資料及預測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按照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財務績效保證－(A)一般假設」及「買賣協議－財務績效保證－(B)特定假設」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會 台照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附錄二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有關預測財務資料的函件

敬啟者，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測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先生、遠盈資本有限公司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貴公司」) 所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保證」一段，內容有關保證收益及保證EBITDA (「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 (「董事」) 基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過往財務資料與貴集團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測 (「預測財務資料」) 而編製。

預測財務資料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顧問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聯合公告附錄一，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妥善編製，而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報表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預測財務資料(董事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經適當考慮後審慎作出。

此致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1年11月25日